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珂璞. 芭拉拉非
電話：03-8462860 #554
電子信箱：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23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 (376550000A_11002230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稱原委會)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，請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以下稱傳智條例)第7條規定已取得登記公告智慧創作專用權者，如旨揭總表所列。
- 二、智慧創作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，就前者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，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；就後者，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 - (二)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，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

110/11/10



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如係專屬授權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，向本會申請登記。

(三)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，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，惟應註明出處：

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，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
三、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，得逕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(<http://www.titic.cip.gov.tw/>)查詢，或電洽原委會業務單位(02-89953955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